

各位師長、同仁們好：

本室日前拜訪各學院院長，請各院長惠賜改善建議，俾作為本室行政指南，並期盼能對學校的營運有更積極、正面的助益。各學院同仁針對經費報核時，審核人員標準等行政流程問題，亦多所鞭策與指教，本室謹說明相關疑義如下：

按有關審核人員標準不一等事，因教育部實施校務基金，旨在法規鬆綁，鼓勵開源節流；其中對學校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等 5 項自籌收入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，原則授權學校自主，惟請各校務必在衡酌整體財務現況及有效運作之前提下，自訂收支管理規定報部備查後，各項支出全數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者，本權責自行從嚴審核，給予充分之運用彈性。**是以，本校經費分別來自政府補助、其他機關補助、自籌經費等，各有不同之規範。教育部、國科會等不同的補助機關，亦有部分不同的要求；甚或連教育部不同項經費（如補助與委辦計畫），亦有些許不同規則。**這些差異，非實務承辦者確難瞭解體會。部分同仁或因時限窘迫、結報壓力，未及完整細看，其後他人接辦再行審視，若發現不符規定事項，易產生「標準不同」之誤解；有時某些事情雙方立場不同、對事物的描述觀點不一，亦可能產生歧異的闡釋與見解。總之，一校多制概為既存之事實，係依各個相關規定辦理所致，尚祈諒察！

【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為例】

	補 助 計 畫	委 辦 計 畫
	受補助單位	委託單位
問一： 究竟是誰的計畫案？	例如，政大擬自行辦理之計畫案，因經費不足，爰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部分或全部補助；「政大」即為「受補助單位」，實際上，該計畫乃是政大自己本身應辦理的案件。	例如，教育部所屬之計畫案，委託政大某系（所）老師辦理者。「教育部」即為「委託單位」，該計畫乃是教育部的案件，政大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該計畫案。
問二： 計畫經費執行主要依據為何？	➤ 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	➤ 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 ➤ <b>各案決標後修正之經費明細表及契約條款</b>
問三： 教育部不予	不予補助項目	不得列編項目

	補 助 計 畫	委 辦 計 畫
補助或編列經費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人事費</b>：除因特殊需要，經同意者外，教育部原則上不予補助。</li> <li><b>內部場地使用費</b>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，係協助各單位相關計畫得以順利完成，經費補助以必要支出為考量，故機關學校團體內部場地之使用費該部不予補助。</li> <li><b>行政管理費</b>：行政管理費係機關學校團體內部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，應屬機關學校團體固定支出，教育部不予補助。</li> </ol>	<b>資本門經費</b>
問四：不得支領項目為何？如何認定？	<p>接受教育部「補助」之機關學校團體人員，<b>不得</b>支給下列經費（從嚴解釋，視受補助單位為一整體，所有校內人員均不能支領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出席費</b>：依行政院訂定之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，本機關(含任務編組)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</li> <li><b>稿費</b>：依行政院訂定之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，本機關人員職責範圍之撰述、翻譯或編審者，不得支給稿費。</li> <li><b>審查費</b>：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，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、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，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。</li> <li><b>工作費(與本職有關之薪俸以外之酬勞項目)、主持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</b>：補助計畫之擬訂與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團體之職責範圍，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，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；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，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。</li> </ol>	<p>原則上，不得支領項目同左列事項。惟經非正式請示結果，法規解釋略寬：  <u>委辦計畫僅視受託系(所)為一體，同一系(所)內部人員均不得支領，而不同系(所)之同仁或可支領。</u></p>